

静政函〔2023〕73号

关于对和静县 2023-15 号、2023-16 号等 2 宗 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 2023 年第 1 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 2023—15、2023—16 号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23—15 号宗地位于和静工业园区哈尔莫敦矿业片区经五路以东、纬二路以南，土地面积 4.5277 公顷（合 67.91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50 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26.6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二、2023—16 号宗地位于和静工业园区哈尔莫敦矿业片区经六路以西、纬三路以北，土地面积 1.8609 公顷（合 27.91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50 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26.6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以上 2 宗地以挂牌出让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5 月 18 日